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社

唐

建設廳

35
518

張雪蓮
王禹初

來文

有
字第
2576
號

文別

必電

送達
機關

初
送
如
附

別

3553

附件

35
529

事由

按該社電廣世之事務常例因廣新表

秘書長

稿核

王曉耕
朱松

主席

五

處長

何

柏

廳長

稿擬

張

檔案

字第

2576

號

年

六月三日

時封發

月

五月九日

時用印

月

五月三日

時校對

月

五月三日

時繕寫

月

五月三日

時判行

月

五月三日

時送核

月

五月廿一日

時擬稿

月

五月廿一日

時交辦

電

秋歸部政府本年四月十三日秋民安字第一八二號電
查附件均請核核如廿四年度國民義務勞動部存統
竇國續報告表列報案部仰應切實依此辦理
後各知照濟建設事業實施方案第三項交通之規
定及統籌實業標準等由結果報告興修水利部仰應
着即實效等由結果填表報核仰即遵照辦理
由安部有以所出江省此二印

中華民國卅年五月十五日收到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54

本件內業經呈准往來函達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社會處

建設廳

王木

張定遠

附者社
2576
原件

華祥壽

55
建設廳

核發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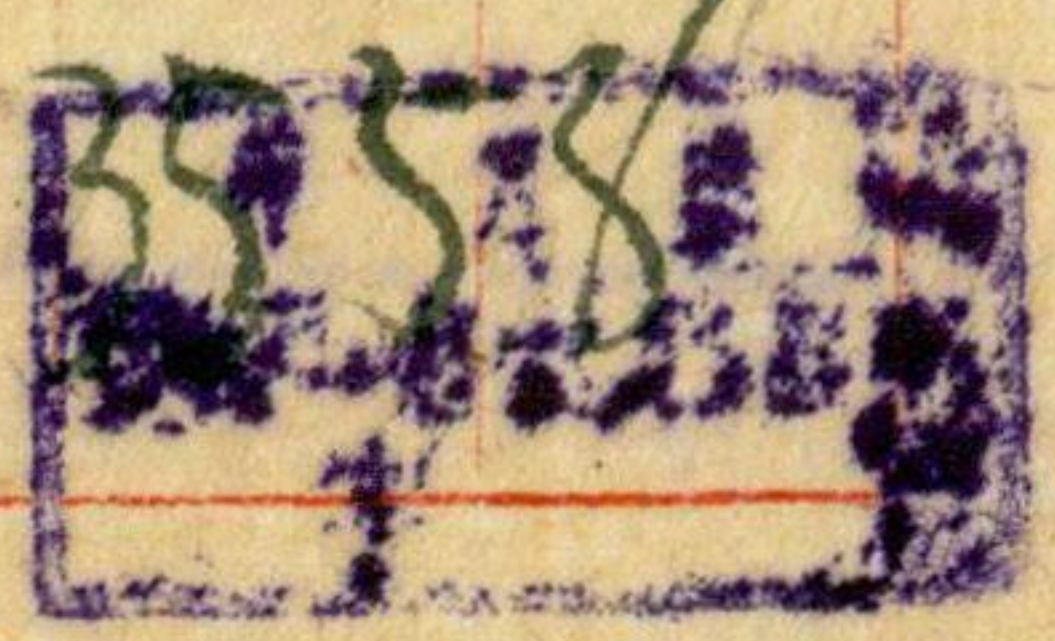
貴廳主管事項

本案有宜

二科已答

特智文五

新廣安



附者請
及附件

所附五
五

第二科

2451

事由擬辦世辦

准電囑填報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成績一案電請鑒核由

附件

附件全

8519

長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日 收到

秭歸縣政府

文別

代電

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一日發

監印

校對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鑒：(一)准社會部勞動局本年動義二字第一九二八五號寅

佳代電以檢發表式囑將三十四年度義務勞動競賽成績填報憑轉等由(二)

自應照辦茲填具義務勞動競賽成績表一份除分電外理合檢同附表電請鑒

核備查為禱秭歸縣縣長高雲安叩外
秭民安印 附表一份

3545 2576

